

06中级经济法考前串讲及复习题(三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1/2021_2022_06_E4_B8_AD_E7_BA_A7_E7_BB_c44_71969.htm (七)A公司向B公司开除面值200万元的商业汇票，预付贷款，B公司将该票据背书转让给C，同时甲、乙在票据上注明保证字样，签名盖章，并在票据背书面注明“不得转让”字样。C收到票据后又背书转让给D，金额变成300万元，D背书转让给E时，将“背书人签章”与“被背书人名称”两栏的内容填倒了，E未注意又将该票据背书转让给F，F背书转让给G，G向银行提示付款时，银行拒绝支付。问题：1. 银行拒绝付款是否正确，若银行付款，是否应承担责任，持票人应于何时提示付款？2. 拒绝付款后，G可采用哪些方法，保障自己的权益？3. 票据金额由200万元变成300万元，应由谁承担责任，为什么？4. 若F向G付款后，F向C行使追索权，C可否拒绝承担责任？5. 若C向D付款后，C可以向哪些人行使追索权？6. 若A以合同撤销为由，认定预付货款行为无效，拒绝付款，理由是否成立？7. 若A公司认为本公司出票时是由于出纳个人的酒醉行为造成的，以出纳行为无效为由，拒绝付款是否成立？8. 以上背书转让过程中，均未注明背书日期，是否会影响背书的效力？答案：1. 银行拒绝付款正确。因为付款人或代理付款人与付款时，必须承担审查义务，审查汇票的诸项背书是否连续。D背书转让时，背书人签章和被背书名称两项位置错误，导致背书不连续，故付款人必须拒绝付款。若银行代为付款，因恶意或重大过失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，应自行承担责任。持票人G应于汇票到期日起10日内提示付款。2. 拒绝付款

后，G可以取得拒绝付款证明，3日内向其前手发出追索通知，行使追索权。追索对象包括其所有前手，即包括F、E、D、C、甲、乙、B、A。追索金额包括了3部分。(教材P160) 3. 其责任由票据变造人C承担，因为票据是文义证券，C应为变造的文义负责。4. C可以拒绝承担责任，因为C作为背书人注明“禁止背书”的，如其后手背书转让，C对其直接被背书人D以外的其他一切后手通过背书方式取得汇票的当事人，不负担责任(教材P155)。5. C可以向自己的前手，即保证人甲、乙背书人B、出票人A行使追索权。(理由见教材P160) 6. A的理由不成立。因为票据是无因证券(具体见教材P152)。7. A以出纳酒醉后出票，行为无效为由拒付，不能成立。虽然出纳的出票行为无效，但签发的票据本身有效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